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0931/Rev.1*
21 March 1973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
及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
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项目下有关巴拿马运河的问题，

回顾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依照正义
与国际法的原则，对足以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
争端之局势，促成调整或解决，

考虑到巴拿马共和国对其领土握有主
权，且各人民和各国政府对其自然资源的自由
有效行使主权，应当根据主权平等，藉各国
间相互尊重予以促进（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第一八〇三号决议(XVII)和第三〇一六号决议(XXVII),

听取了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和特别邀请的其他国家与组织的代表向理事会作出的讲话,

1. 注意到巴拿马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于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在临时担任协商机构的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签署的“联合声明”里,都同意达成一项公平合理的协议,以期迅速消除两国间冲突的原因;

2. 並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国两国政府都表示愿意用一个正式文件,就一九〇三年地峡运河公约及其修正案的废止问题达成协议,並就巴拿马运河締订一个新的、合理的、公正的和公平的条约,借以满足巴拿马的正当愿望,並保证充分尊重巴拿马对其全部领土的有效主权;

3.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和巴拿马共和

国两国政府以愉快的友好、互尊和合作精神，继续谈判，并迅速签订一个新条约，更快地消除两国之间的冲突原因；

4. 决定继续考虑这个问题。